

办理“产前检查就医确认”须知

一、申领条件

1. 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职工，可在产检及分娩选定医疗机构前台办理就医确认。

- (1) 参加本市生育保险，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；
- (2) 参保缴费累计 ≥ 12 个月；
- (3) 本孕次符合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定。

其中，参保职工**夫妻双方均为外国（境）籍人员**的，不受我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约束，但申办生育医疗待遇的次数（不包含终止妊娠、计划生育手术）最多**不得超过2次**。

2. 失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在失业前或退休前已参保并缴费满一年的，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或本市养老保险待遇期间，参照参保职工享受生育医疗待遇。

3. 未就业配偶办理产前检查确认手续的，由各医保分中心办理。

二、申办时间

妊娠**满12周**到分娩前

三、申办资料

1、《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就医确认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需由本人签名（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下载）。

2、《广州市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手册》或含预产期的相关病历资料（如围产保健病历、妊娠证明等）；

3、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（港澳台通行证）（除身份证外，其他证件经与原件核对后留存复印件）

4、参保人**夫妻双方均为外国（境）籍人员**的，应提供1、2所需材料，以及夫妻双方有效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（经与原件核对后留存复印件）。

四、现场申办时间、地点及注意事项

1、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00-11:45, 14:00-16:45（节假日除外）

2、选定产检和分娩医院名称：越秀院区名称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；番禺院区名称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番禺院区）

3、办证地点：门诊一楼前线服务中心

4、关于领证：现场办理后即可生效并使用

备注：参保人在享受生育医疗待遇期间，原则上不得改变选定医疗机构。参保人如属于医疗条件限制、住所变化等特殊事由确需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，请联系：61118777 转医保办。